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周信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8年7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月3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6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89,263元（含工資23,637元、烤漆費用16,270元、零件費用49,35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佐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及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
01 舊千分之369，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02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
03 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年7月計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
04 之餘額為15,4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05 下同）；至於工資及烤漆費用，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
06 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55,329
07 元（計算式：23,637元 + 16,270元 + 15,422元 = 55,329
08 元）。

09 二、與有過失之認定：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
10 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
11 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
1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吳柔穎駕車
13 時，亦有在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
14 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此有
15 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應
16 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訴
17 外人吳柔穎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各占1/2，是以被告須賠償原
18 告之修復費用應減為27,665元（計算式：55,329×1/2=27,6
19 65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法 官 趙義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張裕昌

01	附表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49,356 \times 0.369 = 18,212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9,356 - 18,212 = 31,144$
05	第2年折舊值	$31,144 \times 0.369 = 11,492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144 - 11,492 = 19,652$
07	第3年折舊值	$19,652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4,230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652 - 4,230 = 15,422$